國立成功大學理學院 物理研究所

研究生注意事項

<版本 2023.09>

【請隨時至【系網】查看相關公告,並請務必至你的學號信箱(學號@gs.ncku.edu.tw)收取信件】

[※] 若相關資訊有更動以學校或系上最新公告為準。

[※] 物理系辦保留本手冊內容更動之權利,最新版本詳見成大理學院物理系網站。

目 錄

— `	•	修業年限2-
二、	•	修讀課程及抵免規範2-
		A. 物理所碩士班修讀課程及抵免規範3-
		B. 物理所博士班修讀課程及抵免規範4-
		C. 物理系所相關課程之學分採認辦法5-
三、	•	獎助學金、助學貸款等5-
四、	•	繳費、註冊、選課注意事項:6-
五、	•	國際合作與學習機會 (若有變動,請依成大國際事務處網頁公告為準)-7-
六、	•	畢業離校8-
		(一) 學位考試(FINAL DEFENSE)8-(二) 畢業生、延畢生可領畢業證書 4 要件9-
七、	•	物理所遠景、出路10-
八、	•	系相關資源11-
九、	•	性平相關規範11-
+、	•	導師與生活輔導11-
+-	_	、系館與校園安全11-
		(一)校內緊急聯絡電話 - 11 - (二)校外緊急聯絡電話 - 11 - (三)夜間安全路徑規劃圖 - 12 - (四)成大校園 AED 設置圖 - 12 -
+=	_	、 校園及物理系館位置12-

一、修業年限

班級	修業年限	備註
碩士班	1~4 年	休學另計,最多2學年。
博士班	2~7 年	休學另計,最多2學年。
逕攻博士學位	3~7 年	休學另計,最多2學年。

二、修讀課程及抵免規範

- (一)111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研究生(含碩、博)須修習學術倫理課程,並取得 6 小時之【修課證明書】,請同學於申請碩、博士【學位口試】時,一併繳交【學術倫理修課證明書】,此為同學的畢業資格審查必要條件。
- (二)【注意】僅在成為物理所新生後的第一個學期,於物理系網公告之申請抵免期限內,可申請物理所的學分抵免,逾期視為自動放棄。抵免請由本校【抵免系統(不含轉系生)】線上申請: https://nckustory.ncku.edu.tw/credit/index.php, 並繳交紙本資料至物理系系辦。相關辦法請詳閱本校規定【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】。
- (三)每學期選課前,如欲修習以下課程,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修習,請至系網>下載專區>課程學分相關表單,下載【研究生選課指導教授同意單】,並取得指導教授同意與簽署,此表請在加退選後自行留存。若加退選後,課程有變動,需填寫新表並重新取得指導教授同意與簽署。系辦進行畢業學分審查時,即認定你所選之科目已經指導教授同意,如經查證你所選之科目未經指導教授同意,以致未能畢業,後果請自行負責。若尚未確定指導教授,由系主任代為簽署本表。碩士班:
 - (1)四選二必修之科目:固態物理(一)、量子力學(二)、電動力學(二)、統計力學。
 - (2)外系(所)選修之課程(不得超過3學分)。

博士班:外系(所)選修之課程(不得超過11學分)。

A. 物理所碩士班修讀課程及抵免規範

一、入學資格

經本校各類管道就讀者,以下簡稱一般生(含碩考、碩甄、預研生、國際學位生);

二、修業年限

- 1. 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;
- 2. 其他得以延長修業年限者依校方規定申請。

三、修讀課程及學分(學位論文6學分另計)

1.除「學位論文」外,必須修滿本系認可之碩、博班課程,共 24 學分;

	量子力學(一)、電動力學(一)	共6學分	
必修		共6學分	以下科目四科選二科:
25 19	四選二必修,共2科(需經指導教授同意)		固態物理(一)3 量子力學(二)3
			統計力學3 電動力學(二)3
選修	指導教授同意之外系選修最多3學分	共 12 學分	
專討	專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	各為0學分	除非提前畢業,否則專討
守的			(一)~(四)皆要及格才可畢業。

2. 抵免學分

- (1)必須為碩博或博士班等級課程,且不計算在【學士班】畢業之最低學分數之內。
- (2)本所必修課程:「專題討論(一)~(四),各 0 學分」,不得申請抵免。
- (3)抵免學分數:

一般生(不含預研生)	可抵免本所開設相關課程之畢業學分至多 12 學分。
本系預研生	以本系【預研生】資格錄取者,至多抵免16學分。

(4)外校(系)課程抵免本所學分說明:

外校(系)課程欲抵免 本所【必修學分】	外校(系)生【必修課程】成績達 80 分以上,可申請抵免本所必修課程,並由本所課程委員會裁定是否同意抵免。申請時必需檢附課程大綱(含課程名稱、課程簡介、教師資料、授課語言、教學進度安排、教科書資訊封面及目錄等資料送審。並需至原校教務處辦理欲抵免科目不列入其大學畢業學分內證明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B. 物理所博士班修讀課程及抵免規範

一、入學資格

- 1. 經本校各類管道就讀者,以下簡稱一般生。
- 2. 依相關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就讀者,以下簡稱逕讀生。

二、修業年限

- 1. 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,逕讀生為三年至七年;
- 2. 其他得以延長修業年限者依校方規定申請。

三、修讀課程及學分

1. 畢業學分(論文12學分另計)

身分別	修讀課程	學分數(論文12學分另計)
一般生	至少修滿本系認可之碩、博班課程	合計 22 學分
逕讀生	至少修滿本系認可之碩、博班課程	合計 30 學分

2. 必修課程

身分別	必修	學分數	小計	
一般生	專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	4 學分	共4學分	
	碩士班必修課程: 量子力學(一)、電動力學(一)	6 學分		
逕讀生	碩士班四選二必修課程(需經指導教授同意): 固態物理(一)3/量子力學(二)3 統計力學3/電動力學(二)3	6 學分	共 16 學分	
	專題討論(一)(二)(三)(四)	4學分		

3. 選修課程

※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不得重覆修課

	身分別	選修學分數	備註	
	一般生	18 學分	1. 外系選修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且最多 11 學分計入畢業學	分
Ī	逕讀生	14 學分	2. 選同一教師開授課程,至多9學分。超過不計入畢業學	分

4. 抵免學分

- (1)必須為碩博或博士班等級課程,且不計算在【學士班】或【碩士班】畢業之最低學分數之內。
- (2)本所必修課程:「專題討論(一)~(四),各1學分」,不得申請抵免。
- (3)碩士班必修:量子力學(一)、電動力學(一);四選2之必選修:固態物理(一)、量子力學(二)、 統計力學、電動力學(二):共計6學分。以上為碩士班基本科目,已經完成修課者,僅可認列為 博士班免修科目,不能辦理抵免博士班選修課。

(4)抵免說明:

一般生【原本所之碩士生/本所重新入學生】	至多抵免11 選修學分(含外校(所)最多11 學分)。
	至多抵免6選修學分。申請時必需檢附課程大綱(含
	課程名稱、課程簡介、教師資料、授課語言、教學
一般生【外校(所)學生】	進度安排、教科書資訊封面及目錄等資料送審。需
一般生【外校(別)字生】	至原校教務處辦理欲抵免科目為原校碩士班畢業學
	分數以外之學分。並由課程委員會委託該科目授課
	教師裁定最終是否同意抵免。
	不須辦理抵免,逕博生註冊組於完成逕讀博班學籍
逕讀生	轉換後,學士、碩士之學分全數會自動帶入博士
	班。

(5) 博士生須於約定期限內通過(或抵免)博士資格考。相關法規請至物理系網頁/系務通告/其它事項下,查詢【國立成功大學物理系博士班資格考辦法】。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將應令退學。

C. 物理系所相關課程之學分採認辦法

- (1) 模組化/微學分/創新實驗性等課程之學分採認原則
 - 研究生是否可修習微學分及模組化、創新實驗性等課程,並計入畢業學分之所外選修學分內,由其指導教授決定之。
- (2) 本校師培生的物理科採認原則(申請師培學分抵免/認證等相關問題,請先至師培中心詢問)
 - 申請物理相關科目之高中教師資格者,採認審查從嚴;
 - 申請物理相關科目之國中教師資格者,將視學分是否足夠抵免相關科目為可抵免原則。
 - 申請非物理系所相關科目之國高中教師資格者或課程抵免,本系將參考成大相關科系之意見,為是否可抵免之原則。

三、 獎助學金、助學貸款等

(一) 物理系研究生獎助學金:

【物理學系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實施辦法^(註1)】摘要:「物理系研究生申領獎、助學金者須成績優良且具研究潛力。對申請資格之認定以學生之入學或在學成績、研究及參與【物理教學專題討論^(註2)】課程等相關表現為原則。」

註 1:辦法全文【物理學系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實施辦法】

註 2: 【物理教學專題討論】課程之申請選修辦法、申請期限等相關規定,請詳系網相關公告、課程之修課要求請詳該課程之課程大綱。<mark>欲選課的同學務必於期限內繳交申請表,並請務必注意該課程的相關公告。</mark>未依規定完成申請表及報到文件繳交等事宜者,不得選課,將由系辦逕行幫你退選不另通知。若對選課有疑問,敬請於學校階段選課結束前至系辦提出,逾期自行負責。

(二) 重點獎學金:

【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】

【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博士生獎勵補助原則】

【國立成功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】

(三) 其他獎學金:

「鑫淼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」、「中技社_科技獎學金 & 助學金」、「科林研發論文獎 暨傑出科技獎學金」、「逕行修讀博士生高教深耕獎補助」(不定期)、「 國立成功大學 理學院研究生優良論文獎」…等。

*相關辦法表格請詳成大主頁招生公告、或物理系系網招生相關公告。

(四) 獎助學金訊息:

學校提供許多的獎助學金資訊,請至學校網頁查詢(國立成功大學/生活輔導組)。

(五)成大就學貸款:每學期申請;請勿錯過申請時間。

每年的6月(上學期)、及1月(下學期)。申請辦法及登錄網址等,公告於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輔導組網頁(國立成功大學/生活輔導組)。

(六) 成大學生工讀助學金、就學優待減免、安心就學濟助等:

請詳生活輔導組網頁(國立成功大學/生活輔導組)。

四、 繳費、註冊、選課注意事項:

注意!注意!注意!每年5月中(上學期)、12月中(下學期)開始,學校會陸續公告:新舊生的註冊/選課/繳費相關事項,同學可至【註冊組首頁】、或【註冊組首頁>最新消息】項下自行查詢相關註冊選課、休退學、繳費、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、住宿、兵役...等事宜。此處僅部分資訊之摘錄,若與校方最新公告出入,請依校方最新公告辦理。

班級	繳費註冊	每學期選課學分規定
		1.只要有註冊且未修畢畢業學分的同學,至少選一門
		課(三年級以上同學,若無課可選,可選零學分專
		討)。如已修畢畢業學分數者,可於註冊繳費完成
		後、選課截止前,檢附成績單至系辦,申請無須
		選課的「撰寫論文」,當學期成績單將加註「撰
	1. 學雜費/學分費繳費單請上台銀學	寫論文」字樣。
碩士班	雜費入口網自行下載。	2. 除非提前畢業,否則專討(一)~(四)皆要及格才可
为工址	2. 每學期初未於學校公告期限內完	畢業。
	成繳費、註冊、選課者,視同未	3. 專討的選課原則如下:
	註冊,應令退學。	碩一上: 碩班專討(一)、碩一下: 碩班專討(二)
	3. 該學期末未繳清學分費者,次學	碩二上: 碩班專討(三)、碩二下: 碩班專討(四)
	期不得註冊。若為應屆畢業生,	碩三以上:需要選課的同學,可選碩班()學分專討
	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。	5. 選修外所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,最多3學分計
	4. 開學後始申請休/退學者,需先繳	入畢業學分。
	費才可辦理休/退學。 5. 就學貸款及學擇費減免須每學期	1.只要有註冊且未修畢畢業學分的同學,至少選一門
	申請(上學期約8月中、下學期約	課(三年級以上同學,若無課可選,可選零學分專 討)。如已修畢畢業學分數者,可於註冊繳費完成
	2月下旬)。詳情請至學務處>生輔	
	組網頁查詢。	選課的「撰寫論文」,當學期成績單將加註「撰
	6. 男生請於註冊日起1週內至學務	寫論文」字樣。
	處>生輔組處理兵役相關事宜。	2. 除非提前畢業,否則專討(一)~(四)皆要及格才可
	7. 外籍生、僑生、陸生請先至國際	畢業。
博士班	事務處境外生與學人事務組報	3. 專討的選課原則如下:
	到。	博一上: 博班專討(一)、博一下: 博班專討(二)
	8. 住宿相關請至學務處>住服組首頁	博二上: 博班專討(三)、博二下: 博班專討(四)
	查詢相關資訊。	博三以上: 需要選課的同學,可選博班 () 學分專
		討
		4. 選修外所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,最多 11 學分計
		入畢業學分。
		5. 選同一教師開授課程,至多9學分。超過不計入
		畢業學分。
		選擇專討課程、且由於特殊原因,無法滿足該專討課
	即修課要求,則請 L 務必於上課 期末才想到要告知授課教師你的	前】、與該授課教師面談,討論補課方式。勿等到學
備註	2. 必修專討皆需及格,曾有不及格	
用红		所開設之課程,且不開暑修。僅應屆畢業生及延畢
		本系正常學期修過該課程兩次而無通過者,先取得系
	上同意,才能申請外系/外校暑修	
	= 17.5 TAST WELL DOI: 10	** •

※一定要依學校公告時間【上網確認選課】,未上網確認者,日後若發現選課錯誤不得有所異議!
(師培生等需拿大學部課程者,自己要注意選修大學部課程的規定、或事先詢問相關中心、學系。)

五、 國際合作與學習機會 (若有變動,請依成大國際事務處網頁公告為準)

(一)交換生:

1.國內交換生

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一年級以上學生,得提出申請。申請期限最長為1學年,但曾為國內 或境外交換生者,不得再為申請。他校交換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者,以1次為限,申請期限 最長為1學年。

相關規定、簽約學校、申請流程、表單下載及當學年受理申請期限,請查詢國立成功大學 【國內交換生】。

2.國際短期交換生

「交換生」係指同學在學期間,以本校學生身分至國外大學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之課程, 課程結束後交換校將核發正式成績證明或修課證明給同學。申請的管道除了透過與本校簽 訂交換學生協議成為簽約校間的選送之外,國外多所大學亦接受非簽約校學生之申請,唯 欲前往非簽約校交換的同學,需先徵得系所同意後始可申請。透過交換生計畫,同學可以 實際體驗到異國生活及學習,除了對自我成長有很大的幫助外,在現今講求「國際化」的 環境當下,擁有國際學習經驗,更有助於提高未來在職場上的競爭力。

※成大本地學生交換學生計畫簡介、簽約學校、甄選要點、申請簡章及獎助學金等資訊, 請查詢國立成功大學【交換學生計畫】。

(二)雙(聯)學位計畫

簽約學校、申請辦法、時程及取得雙(聯)學位等相關規定,請查詢國立成功大學【雙(聯)學位計畫】。

※其他相關辦法及表格請可詳成大國際處網頁查詢相關公告。

六、 畢業離校

(一) 學位考試(Final Defense)

申請學位考試的同學必看(尤其博士生), 盡早準備申請文件: 系網【研究生學位口試程序】, 以下僅為相關提醒事項,相關法規請詳教務處法規【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】、【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考試共同注意事項】

A.申請資格

- (1)碩班修業逾一學期,博班修業逾三學期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,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。
- (2)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,並已於系網公告之規定時間內,至系辦完成畢業資格審查 (畢業資格審查開始時間將公告於系網主頁>系務通告項下,公告時間:上學期約在11月中;下學期約在4月中)。
- (3)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(4)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。
- (5)111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研究生(含碩、博)須修習學術倫理課程,並取得 6 小時之【修課證明書】,請同學於申請碩、博士【學位口試】時,一併繳交【學術倫理修課證明書】,此為同學的畢業資格審查必要條件。
- (6)符合學校相關辦法規定。

B.學位考試委員

- (1)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5~9 人,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 人。委員資格等依校方規定辦理。
- (2)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3~5 人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委員資格等依校方辦法辦理。

C.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

- (1) 第一學期: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,最晚1月20日,需通過申請。口試成績最晚於1月31日上午10:00前,繳交至系辦公室(需確定有人簽收)。
- (2) 第二學期: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,最晚7月20日,需通過申請。口試成績最晚於7月31日上午10:00前,繳交至系辦公室(需確定有人簽收)。
- **再次提醒:計畫申請口試前,請務必先詳讀系網【研究生學位口試程序】。

D.學位考試成績

- (1)學位考試成績一百分為滿分,七十分為及格,評定以一次為限,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 均決定之,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,否則以不及格論。
- (2)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,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,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,重考以一次為限;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,應令退學。
- (3)學位考試舉行後,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及學分之研究生,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, 請務必於該學期最後一日(上學期1月31日前、下學期7月31日前)申請口試異動--撤 考。
- (4)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,經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,以不及格論。

E.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

- (1)學位論文格式、繳交等,請詳圖書館網頁 http://etds.lib.ncku.edu.tw/main/index。
- (2)學位論文需延後公開者,請務必繳交【國家圖書館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】,及 【延後公開證明文件說明書】(請見系網下載專區公告),經指導教授親筆簽名後,於辦理 畢業離校、繳交論文給系辦時,一併繳交。
- (3)於辦妥離校程序後,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。其畢業日期,博士班以繳交論文之日期為 準;碩士班則以該學期結束日期(一月或六月)為準。
- (4)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,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,並領取畢業證書,則請記得 務必於次學期繳費註冊。
- (5)授予之學位,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,經調查屬實者,撤銷其學位,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,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(構)。

(二) 畢業生、延畢生可領畢業證書 4 要件

該學期計畫畢業者,請務必至系辦完成畢業資格審查。時間約11月中(上學期)、或4月中(下學期)。

要件1:期限內完成畢業資格審查

務必於系網公告之規定時間內,至系辦辦理畢業資格審查 (公告請注意系網主頁>系務通告項下,公告時間: 上學期約在11月中、下學期約在4月中)。

要件 2:成績

本學期所有科目成績全部到齊(以學生在校成績查詢網站上可查詢到成績為主)。研究生除專 討成績外,論文口試成績也要送達註冊組方可離校(研究生學位口試、論文上傳等請務必詳 讀系網【研究生學位口試程序】)。

要件 3: 畢業生離校系統

進入學校的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系統,依系統上注意事項完成所有項目的檢視及問卷填寫。

要件 4:填寫【兩個單位】的【離校單】

【成大離校】手續單: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系統上輸入學號及密碼後,即可印出。

【物理系畢業離校】手續單:物理系網有連結,點選連結填寫 google 表單完成並送出即可。 完成此兩份離校單後,至【註冊組】領取畢業證書。

七、 物理所遠景、出路

(一) 本校研究所升學

國立成功大學招生資訊請詳連結 成大首頁/招生,查詢招生相關資訊

項目	簡章公告	備註
博士班甄試	理吊約 10 日初開始	1.簡章公告於成大綜合業務組網頁: <u>https://adms-acad.ncku.edu.tw/p/406-1044-227150,r3266.php?Lang=zh-tw</u> 2.擇優提供獎助學金。
博士班招考	进吊列 5 日初盟始	1.簡章公告於成大綜合業務組網頁: https://adms-acad.ncku.edu.tw/p/406-1044-227151,r3266.php?Lang=zh-tw 2.擇優提供獎助學金。
直升博士班(涇修博士)	除特 特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的 的 的 的 上 的 的 上 的 的 的 的 的 的	1.詳網頁:物理系網的逕修/直升博士相關公告。 2.申請資格: 【學士班應屆畢業生(含申請提前畢業生)】,且修業期間成績優異, 具研究潛力者。 【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研究生】,且修業期間成績優異,具研究 潛力者。 3.成大大學部畢業生於成大就讀碩士班一年級時,申請直升博士班通過者,有機會領取學校博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。詳細辦法請詳學校規定,若學校更新辦法,則依學校最新辦法辦理。

(二) 欲就業同學

可參與校園徵才博覽會、並注意系網徵才公告、系友會臉書公告。

學校可諮詢之資源:至成大學生事務處>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。學校提供就業傾向測驗:至成大學生事務處>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。

(三) 出國進修

八、 系相關資源

- (一) 臨時門禁卡:
 - 1. 本系所舊生:

學士班、碩班之畢業生,已確認考上本所碩、博士班,可拿原學生證 + 以下表單(完成核章流程),送至駐警隊,不需繳交 150 元,駐警隊會協助開放原學生證之物理系館的門禁期間 (上學期至9月底、下學期至2月底),直至新生領取新的學生證後,其臨時卡(舊學生證)將失效。

2. 校外新生(含學士班、碩博班):

若於開學前需要提早入校而申請臨時門禁卡,請填妥以下表單(完成核章流程)+150元(駐警隊收),送至駐警隊辦理臨時卡。

→ 「國立成功大學數位臨時門禁卡申請單」(申請前請詳閱申請表備考及申請流程) 表單下載: 行政 > 校長/副校長/秘書室 > 成大駐衛警察隊 > 表單下載 (亦可至系辦索取紙本申請表),填妥後,先請其導師或指導教授簽章 > 送至系辦核章 > 送駐警隊辦理。

- (二) 物理館研究生室: 研究生座位由指導教授安排,無指導教授者請至系辦詢問。
- (三) 系辦公室:詳系網頁: 物理系首頁>師資人員>助教及行政人員
- (四) 各教學實驗室位置

普通物理學實驗室:理化大樓二樓。

近代物理實驗室:物理館三樓 36361 教室。

電子學實驗室:物理館三樓 36365 教室,近代物理實驗室旁。

光學實驗室:物理館二樓 36273 教室。

- (五) 實驗室及老師領域介紹:請參考物理系網站師資介紹。
- (六) 系辦公室詳見系網頁: 物理系首頁>師資人員>助教及行政人員

九、 性平相關規範

學校設置有【性別平等委員會】,致力於推定性別平等教育,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。相關訊息可從學校入口網站直接聯結參考。

若有疑慮/遭遇性平相關事件時,請立即通報校安中心(24 小時專線)(06)2381187、(06)2757575 ext.55555,或聯絡性平會(06)2757575 ext.50324、50325。

十、 導師與生活輔導

- 1. 物理所研究生導師為其指導教授。
- 2. 物理系所心輔師電話(06)2757575ext50336
- 3. 學校心輔組提供心理諮商與心理測驗(含就業傾向,學習困難測試)等服務。

十一、 系館與校園安全

(一)校內緊急聯絡電話

1.駐校警察隊 (24hrs): (06)2757575 ext.66666

2.校安中心: (06)2381187 、(06)2757575 ext. 50700/55555

3.衛生保健組:(06)2757575 ext. 50435~9

(二)校外緊急聯絡電話

1.警察局:110

2.消防局:119

(三)夜間安全路徑規劃圖

總務處在考量全校教職員、師生及市民們校園夜間安全下,以校園主要幹道為規劃依據,並輔以加強夜間照明,目前已規劃完成夜間安全路徑(沿路有緊急電話),路徑範圍涵蓋光復、成功、建國、自強、勝利等校區主要道路,可達至各院所為主。除了設立校園安全動線之外,並裝設紅外線車牌攝影機、全景攝影機等,同時,加強燈光照明設備,砍除遮蔽光線之枝幹,並規劃完善保全控制系統,維護師生安全滴水不漏。

軟、硬體設施包含以下等事項:

- (1) 安全路徑標示牌製作
- (2) 夜間燈光之加強照明
- (3) 夜間監視系統之建立
- (4) 緊急求救按鈕之設置
- (5) 駐警及保全人員編派勤務之巡邏



(四) 成大校園 AED 設置圖

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(AED)介紹:



AED 被稱為「傻瓜電擊器」。急症患者在心臟停止跳動之前,會有一段不規則、血液送不大出去的心跳,這幾分鐘是救命的黃金時間,如果即時使用電擊,心臟重新開機,就會恢復正常心跳,患者電擊之後心臟會先短暫停止,再恢復正常心跳,這是心臟的重新開機,儀器會判斷患者需不需要電擊,像是中暑暈倒,儀器不會發功放電。

十二、 校園及物理系館位置

(一) 校區地理位置圖



自行開車 (國道路線)

南下: 沿國道一號南下→下永康交流道右轉→沿中正北路、中正南路(南向)往台南市區直行→中華路左轉→沿中華東路前進→於小東路口右轉,直走即可抵達本校光復校區。

【自國道三號南下者,轉國道8號(西向),可接國道一號(南向)】

北上: 沿國道一號北上→下仁德交流道左轉→沿東門路(西向)往台南市區直走→遇 林森路或長榮路右轉(北向),即可抵達本校。

【自國道三號北上者,轉 86 號快速道路(西向),可接國道一號(北向)】

搭乘火車

於台南站下車後,自後站出口(大學路),大學路左側即為本校光復校區。

搭乘高鐵

搭乘台灣高鐵抵台南站者,可至高鐵台南站二樓轉乘通廊或一樓大廳 1 號出口前往台鐵沙崙站搭乘台鐵區間車前往台南火車站,約 30 分鐘一班車,20 分鐘可到達台南火車站;成功大學自台南火車站後站步行即可到達。

(二) 物理系館位置導引: https://www.phys.ncku.edu.tw/download/0/location/